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970號

原告 吳信彥即彥富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潘奕帆

被告 江維

被告 利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承攬報酬，被告江維之住所及被告利馨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分別在新竹市、台北市內湖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